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378万元,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闵丹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冯光辉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雷雷先生,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378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开招标

公司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和评标,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信息,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评标结果第一名为信永中和。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业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含税包干价378万元。

3、生效日期: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代行董事长王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同意补选李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铁军先生

委员:涂远先生、周友苏先生、向永丽女士、江涛先生

(2)审计委员会(本次未发生变化):

主任委员(召集人):江涛先生

委员:刘竹萌先生、向永丽女士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友苏先生

委员:江涛先生、李铁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次未发生变化):

主任委员(召集人):向永丽女士

委员:周友苏先生、赵卫军先生、江涛先生、王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4、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代董事长王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743,794,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770%。

2、现场会议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6,605,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167,189,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55%。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人,代表股份65,850,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65,849,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7%。

5、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45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3%;反对3,29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1%;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13,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22%;反对3,29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49%;弃权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00关于选举李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457,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5%;反对3,29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9%;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14,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38%;反对3,29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26%;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获得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王荣铎律师和沈晨叶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3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对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6月19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3290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7",投票简称为"炼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代我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对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			
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6已经公司2026年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2026年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4日和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58	金钼股份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6月22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件应注明"参加股东会"的字样。

4、登记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联 系 人:郑茜茜

联系电话:029-88320019

传　　真:029-88320330

六、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5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的通知,获悉上海其辰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其辰	是	3,000,000	1.14%	0.18%	否	否	2026/5/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东灏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融资担保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持有公司的股份为262,107,048股,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协鑫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杭州鑫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瑀")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96%。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其辰	262,107,048	16.15%	262,098,826	99.997%	16.15%	0	0.00%	0	0.00%
协鑫创展	86,204,109	5.31%	86,204,109	100.00%	5.31%	0	0.00%	0	0.00%
杭州鑫瑀	335,176,285	20.6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83,487,442	42.10%	348,302,935	–	21.46%	0	0.00%	0	0.00%

注:表格中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5,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4%,对应融资余额12.1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6,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25%,对应融资余额14.33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融资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证券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因经营周转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上述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000万,并由华东电子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在高新区创大东路6号综合办公楼1302室、1701室、1702室为该笔业务提供抵押担保7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抵押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华东电子、华东科技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华东科技为华东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发生的7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华东科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债务人: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期间:人民币700万元整;2026年5月13日至2029年4月13日。

5、抵押物名称及评估价值:抵押人在烟台高新区创大东路6号综合办公楼1302号(鲁(2019)烟台市高不动产权第0012764号)、1701号(鲁(2019)烟台市高不动产权第0012778号)、1702号(鲁(2019)烟台市高不动产权第0012746号)房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10万元。

6、抵押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5,463万元(该金额不含本金之外的其他衍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4,8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7%。

五、备查文件

1、华东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华东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15,651,02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928,595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613,722,42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372,242.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13,722,425×0.10)÷1,615,651,020≈0.10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谢菊华、唐咏群、丁莹及黄锡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再审立案审查;1宗案件一审已判决;1宗案件已履行完毕。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案件为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已判决案件为被告;已履行完毕案件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再审案件涉诉金额4.02亿元;一审已判决案件涉诉本金1,000万元;已履行完毕案件涉诉本金320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再审案件因再审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现阶段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一审已判决案件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已履行完毕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一)涉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60)、《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14)、《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26)、《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6-003)中披露了涉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的一宗案件,该案件原告为东证资管,被告为本公司,涉诉金额4.02亿元。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0)沪 74 民初 24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东证资管的诉讼请求。因不服上述判决,东证资管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民终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因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沪民终419号《民事判决书》,东证资管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二)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施敏	本公司	1,000.0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已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793万元及律师费损失,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2	杨秀梅	本公司	320.00	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损失260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完毕。

注:上述案件涉诉金额为案件本金口径。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再审案件因再审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现阶段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一审已判决案件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相应负债,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已履行完毕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未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公司自2026年5月28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将继续进行内部公示至2026年6月7日止。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实名书面方式、企业邮箱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若后续在公示期内收到任何相关异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另行出具核查意见并进行说明。

(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3日